

南京审计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水平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队伍，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是指导和培养博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是博士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与管理，应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学校学科建设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与管理，应综合考虑申请人的师德师风、培养质量、业务水平、科研能力等要素，优先遴选符合条件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和专家，建立一支师德高尚、素质过硬、结构合理的导师队伍。

第五条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与管理，坚持高标准、确保高质量，对存在严重师德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研究生培养规律和政策要求，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心研究生成长，科研业绩突出，身体健康状态良好，能认真履行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职责。

第七条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任教授或相当职称满一年；

（二）为学校在职在岗教师，能够在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内完成一届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具有相对稳定的科研方向，并取得一系列有重要影响与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关心所在学科的发展，并在建设工作中发挥作用；

（四）近五年内，申请人未出现教学、科研和研究生培养、管理方面的重大责任事故，无严重学术失范行为。近两年内，申请人未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申请人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未出现违反学校有关学术道德规范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出现在教育管理部门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等情形。

第八条 科研条件

申请人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良好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持博士生培养工作。近五年在我校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承担的科研项目和取

得的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超期满一年仍未结项的项目）。

（二）科研成果

1.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我校认定的第一档次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 1 篇；或在第二档次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 2 篇；或在第三档次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 3 篇；或在 CSSCI、CSCD、SSCI 或 SCI 检索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 8 篇，其中在我校认定的第三档次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 1 篇。

2.下列科研成果可以视同于发表相应等级的论文 1 篇：

（1）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总字数 15 万字以上，视为 1 篇第三档次期刊论文（仅限 1 部）；

（2）以第一作者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或在省级党委宣传部及以上“社科/智库成果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或研究报告，按学校科研成果管理办法认定（仅限 1 项）；

（3）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5 位），国家级奖励二等奖（排名前 4 位），或教育部一等奖（排名前 3 位），教育部奖励二等奖（排名前 2 位），或其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 位），其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 1 位），视为 1 篇第二档次期刊论文（仅限 1 项）；

（4）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1 项与其研究方向相关的国家

发明专利，视为 1 篇第三档次期刊论文（仅限 1 项）；

（5）除满足近五年主持在研 1 项国家级课题之外，主持的其余国家级课题，视为 1 篇第二档次期刊论文；主持的其余省部级课题项目，视为 1 篇第三档次期刊论文（仅限 1 项）。

第九条 教学条件

申请人应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能胜任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至少独立、完整地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

第十条 破格条件

破格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者，限任现职不满一年的教授、无博士学位的教授或符合基本条件且任职已满三年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除满足第六条至第九条相关规定外，近五年内的科研成果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重大或重点课题，或教育部、科技部重大项目；

（二）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我校认定的第二档次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 4 篇或第三档次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 6 篇；

（三）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3 位），教育部一等奖（排名前 2 位），教育部二等奖（排名第 1 位），或其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 1 位）。

第十一条 直聘条件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在符合博士生导师年龄条件

的情况下，可由所在学院报研究生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直接聘任。

（一）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以学校人事部门认定为准）；

（二）江苏省“333 工程”第一层次入选者；

（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国家一级学会（不含分会）正副理事长、秘书长；

（四）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基金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五）经学校同意，学校人事部门在《人才引进协议书》中注明增列为博士生导师的新引进教师；

（六）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跨学科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者，除满足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从事的研究方向与本学科联系紧密；

（二）申请人在所跨学科领域内已具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或在所跨学科领域有在研国家级课题。

第十三条 外单位已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者，引进或调入我校后其博士生导师资格需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四条 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原则上为我校兼职教授，一般来自我校博士生的联合培养单位、重要学术研究合作单位，且符合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基本条件。

第十五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可在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制定

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具体申请条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每年遴选一次，一般在每年上半年进行。

第十七条 每批次博士生导师遴选计划数结合各一级学科点导师队伍建设需要等确定。

第十八条 遴选博士生导师的工作程序

（一）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教师于规定日期前，向拟申请的博士点依托学院提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申请，填写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初审。申请人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对其思想品德进行审核。各博士点依托学院负责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审核标准和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研究生能力等进行综合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到会委员须达到应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者通过初审。表决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及材料在相关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报送研究生院。

（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博士点依托学院将初评结果和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院。校人事、科研、研究生等管理部门审核申请人的年龄、学历学位、职称、科研成果及硕士生培养情况等。

（四）通讯评议。研究生院将符合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的申请人材料提交校外 5 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相同一级学科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议，对其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能力进行全面评议。获 4 名及以上同行专家审核通过者，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投票表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过同行专家评议的初选人员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到会委员须达到应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数达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者通过评审。

（六）校长办公会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博士生导师人员进行最终审定。对审定通过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正式发文公布。

第十九条 个人或单位若对导师遴选工作的程序、结果等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研究生院会同人事、科研等管理部门进行处理；仍有争议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等裁决。

第四章 岗位管理

第二十条 新增的一级学科博士点（含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博士点）和近三年已经招收博士生的博士点，可申请新增博士生导师。除经学校审议另有规定外，连续三届未招收博士生的博士点不新增博士生导师岗位。

第二十一条 因学科建设需要或工作调整等原因，申请在不同学科培养点之间或同一学科的不同培养点之间新增

或调整博士生导师岗位的，由博士生导师所在学院按规定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原则上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学年招收博士研究生不超过一名。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结合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博士生导师岗位的实际情况，在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正式聘任后应严格履行职责，无特殊情况，应保证每年至少 6 个月以上的在校指导时间。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任一情况者，根据本人申请并由学校审定，博士生导师可以退出工作岗位。

（一）博士生导师退休；

（二）博士生导师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指导工作；

（三）博士生导师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且不适合继续在本校指导博士研究生。

未毕业博士研究生可选择继续由原导师指导，或申请转由其他导师指导。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任一情况者，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

（一）存在师德师风行为严重失范者或意识形态问题者；

（二）有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严重学术不端者；

（三）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经校学

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定存在指导责任且情节严重，对学校声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者；

（四）连续2年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或江苏省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

（五）擅自离岗6个月以上无故不归者；

（六）连续3年未通过招生资格审核者（获得与主导师合作培养博士生资格视同通过招生资格审核）；

（七）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他应取消导师资格者。

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未毕业博士研究生转由其他导师指导，由所在学院做出变更决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